

(上接 D20 版)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专项意见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称“上海城投”)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 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资产”)。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本次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两家中介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上海城投、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关于评估机构选聘过程的合规性

公司与上海瑞华在共同商讨了解的基础上,一致同意聘请上海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评估工作,并分别与两家评估机构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规。

3.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是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增发加现金收购的方式,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收购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 100%的股权而采用的,评估方法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恰当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数据、数据、数据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杨建文)
(李扣庆)
(潘飞)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7-36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WIDE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原水股份董事会决议采取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下主要经营性资产——环境集团与置地集团各 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标的资产总价值的 10%。

原水股份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原水股份中的股权比例分享或承担环境集团与置地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之间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

根据上海交易所出具的沪东证评字第 D2070689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上海财经出具的沪财评报(2007)13—1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17,560.45 万元,该评估价值尚待上海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原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5.6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标的资产总价值的 10%,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按照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人民币 7,175,964,513.65 元,原水股份需向上海城投支付现金 718,107,513.65 元,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原水股份的经营的业务范围在原水、自来水供应和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业务和置地集团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整体经营实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超过原水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上海城投为原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原水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上海城投应回避表决。

5、本次发行向上海城投持有原水股份 48.57% 的股份,上海城投本次增持原水股份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上海城投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上海城投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但之前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资产购买还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资产购买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标的资产总价值的 10%,根据公司与上海城投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现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18,107,513.65 元,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根据相关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 6,500.03 万元增加到 988,096.3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资产购买前的 8.22% 提高到 50.41%,对公司形成财务压力,公司存在偿债的风险。

同时,如果市场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息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如国家采取进一步的货币政策或财政政策,未来银行可能加大放贷力度,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3. 盈利预测及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取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标的资产总价值的 10%,根据公司与上海城投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现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18,107,513.65 元,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根据相关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 6,500.03 万元增加到 988,096.3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资产购买前的 8.22% 提高到 50.41%,对公司形成财务压力,公司存在偿债的风险。

4. 运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水、自来水供水和销售、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5.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水和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6. 环境保护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水和销售、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7. 预定期限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水和销售、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8. 行业周期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水和销售、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9. 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水和销售、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10. 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水和销售、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1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原水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环境集团 指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拥有其 100% 股权

置地集团 指 上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拥有其 100% 股权

老港公司 指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填埋有限公司

露香园置业 指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城投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源房产 指 上海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园房产 指 上海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瑞瑞平 指 上海中瑞瑞平置业有限公司

金虹桥 指 上海金虹桥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悦城置业 指 上海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主要经营性资产——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的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的股权

《以资认购股份合同》 指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以资认购股份合同》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资认购股份合同补充协议》	指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以资认购股份合同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通知》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6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	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负责人:	孔庆伟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联系人:	王玉闻
电话:	(021) 68599130
传真:	(021) 58785239

二、资产购买方

名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上海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四、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五、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